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1 年度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